

#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除因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外，其餘則以公司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備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兩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七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八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

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